

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

余國春

民主發展是香港發展的重要部份，民主及政制要向前推進，並遵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政制上必須保障社會各界均衡參予及確保香港繁榮穩定。政制發展需要有堅實的經濟基礎，而政制發展或可為經濟發展帶來機遇，亦有可能為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以，在協調有序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務必兼顧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轉型。

以下是對選舉模式的有關建議：-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為凸顯《基本法》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的精神，可考慮以原有的選舉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的藍本，作適當調整。

目前，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益密切，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均是香港各行各業的精英，有廣泛代表性，他們能夠在兩地的交流

與合作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並發揮其重要的作用。為更好體現『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建議吸收全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入提名委員會。

(2) 候選人提名方式

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是一項新鮮的事情，所以第一屆候選人不宜太多，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四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方能有效。

(3)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候選人獲提名後，由全港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此事建議今後專題討論。

需要強調的是，策發會現所探討的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行模式，是在確保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及《基本法》四十五條所規定原則得以貫徹的基礎上進行的，照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必要促使這些條件早日成熟，及社會各界對民主普選取得共識。

目前，我們應該為香港積極創造有利於普選的社會條件，抓住國家發展的機遇，集中精力發展經濟，進一步改善民生，促進社會穩定和諧，這樣，相信民主普選應可早日到來。